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4年4月29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若无特别说明为2017年10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1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唐世春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总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主任,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长。

王道远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信托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兼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Guy Robert STRAPP先生,董事,商科学士。历任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总裁、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瀚亚投资集团首席执行官兼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魏秀彬女士,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东南亚区域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风险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席风险官。

吕涛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桂思毅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达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中乔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财务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唐世春先生,副总经理,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

4.督察长

周浩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公职律师、副调研员,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5、基金经理

张光成先生,工商管理硕士,CFA。曾任职于欧洲货币(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研究总监;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1年7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总监,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闫志刚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行部高级经理;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行事业部项目经理;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股票投资部投资经理。2008年7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保诚韩国中国龙A股基金(QFII)投资经理(该基金由信诚基金担任投资顾问),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杨建标,理学硕士。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行业研究员、生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研究总监、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投资管理部研究负责人。2010年3月加入信诚基金,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5月21日担任此基金的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喆女士,总经理助理、副首席投资官、特定资产投资管理总监;

王国强先生,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

董越先生,交易总监;

张光成先生,股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王睿先生,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未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制度进行证券投资,未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9)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11)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2)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3)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5、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法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基金经理的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被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和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了保障业务正常运作、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防范经营风险而设立的各种内控机制和一系列内部运作程序、措施和方法等文本制度的总称。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营运高效、稳健发展的机制,使公司的决策和运营尽可能免受各种不确定因素或风险的影响。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渗透到公司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层次,贯穿了各业务流程的所有环节,覆盖了公司所有的部门、岗位和各级人员。

有效性原则: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与之相抵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

相互制约原则:在公司的各个部门之间、各业务环节及重要岗位体现相互监督、相互制约,作到公司决策、执行、监督体系的分离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中关键部门、岗位的设置分离(如交易执行部门和基金清算部门的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的分离等),形成权责分明、相互牵制的局面,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降低各种内控风险的发生。

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而不断修正,并随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因素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将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基金交易、投资研究、市场开发、绩效评估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措施。

2、风险防范体系

公司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层层递进、严密有效的多级风险防范体系:

(1)一级风险防范

一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与基金运作的合规性进行全面和重点的分析检查,发现其中存在的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改进方案。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和风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报告工作。

(2)二级风险防范

二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总经理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研究、分析、评估,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公司基金资产的投资战略和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

(3)三级风险防范

三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达到: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互相监督;直接与交易、资金、电脑系统、重要空白支票、业务用章接触的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属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强化后续的监督机制;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基金管理人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7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16,920.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283.62亿元,增幅3.47%。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720.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81%至1,390.09亿元,盈利水平实现平稳增长。

2016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100余项重要奖项。荣获《欧洲货币》"2016中国最佳银行",《环球金融》"2016中国最佳消费者银行"、"2016亚太区最佳流动性管理银行",《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国际化服务钻石奖",《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6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继续位列全球第2;在美国《财富》2016年世界500强排名第2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7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75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连续11年获得《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最佳托管专家——QFII"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

(下转B098版)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7年12月15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基金合同约定的"折算日",下同)为每年12月1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7年12月1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300",交易代码:165515)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沪深300A",交易代码:150051)。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沪深3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沪深3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信诚3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信诚300份额将按一份沪深300A份额获得新增信诚3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信诚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illegible]

持有信诚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信诚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信诚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信诚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沪深300A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沪深3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沪深300A份额折算成信诚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沪深300B份额折算

沪深300B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4)折算后信诚300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信诚300份额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300份额的份额数+信诚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300份额数+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300份额数。

5)举例:

假设2017年12月15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折算前信诚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52元,沪深3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2元,沪深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862元,投资人甲持有信诚300份额的场内份额10000份,投资人乙持有沪深300A份额5000份,投资人丙持有信诚300份额的场外份额10000份,投资人丁持有沪深300B份额5000份,则:

份额折算基准日份额折算后信诚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452–0.5×(1.042–1.000)=1.431元,沪深3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沪深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变

投资人甲新增的信诚300份额数=[0.5×10000×(1.042–1.000)]/1.431=146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乙新增的信诚300份额数=[5000×(1.042–1.000)]/1.431=146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丙新增的信诚300份额数=[0.5×10000×(1.042–1.000)]/1.431=146.75份(场外新增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即:份额折算基准日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甲共持有信诚300份额的场内份额10146份,投资人乙共持有沪深300A份额5000份及信诚300份额的场内份额146份,投资人丙共持有信诚300份额的场外份额10146.75份,投资人丁仍持有沪深300B份额5000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7年12月1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沪深300A和沪深300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12月1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沪深300A暂停交易,沪深300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7年12月19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沪深300A和沪深300B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年12月19日沪深3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7年12月18日的沪深3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沪深3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7年12月19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19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沪深300A于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信诚300场内份额分配给沪深300A的份额持有人,而信诚300为跟踪沪深3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沪深300A新增份额折算成的信诚300的场内份额数和信诚300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份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沪深300A或信诚300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诚300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关于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期间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7年11月14日至2017年12月10日17: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详见刊登在2017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上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自2017年12月12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和转出)、转托管等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免长话费),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7年12月15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基金合同约定的"折算日",下同)为每年12月1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7年12月1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金融",交易代码:165521)和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金融A",交易代码:150157)。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金融A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金融的场内份额分配给金融A份额持有人。信诚金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信诚金融份额将按一份金融A份额获得新增信诚金融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1)信诚金融份额折算

[illegible]

持有信诚金融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金融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信诚金融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金融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信诚金融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信诚金融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2)金融A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金融A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金融A份额折算成信诚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金融B")的份额折算

金融B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4)折算后信诚金融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信诚金融份额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金融份额的份额数+信诚金融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金融份额数+金融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金融份额数。

5)举例:

假设2017年12月15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折算前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4元,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4元,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4元,投资人甲持有信诚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10000份,投资人乙持有金融A份额5000份,投资人丙持有信诚金融份额的场外份额10000份,投资人丁持有金融B份额5000份,则:

份额折算基准日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104–0.5×(1.044–1.000)=1.082元,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变

投资人甲新增的信诚金融份额数=[0.5×10000×(1.044–1.000)]/1.082=203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人乙新增的信诚金融份额数=[5000×(1.044–1.000)]/1.082=203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人丙新增的信诚金融份额数=[0.5×10000×(1.044–1.000)]/1.082=203.33份(场外新增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即:份额折算基准日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甲共持有信诚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10203份,投资人乙共持有金融A份额5000份及信诚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203份,投资人丙共持有信诚金融份额的场外份额10203.33份,投资人丁仍持有金融B份额5000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7年12月1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金融A和金融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12月1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金融A暂停交易,金融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7年12月19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金融A和金融B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年12月19日金融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7年12月18日的金融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金融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7年12月19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19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金融A于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信诚金融场内份额分配给金融A的份额持有人,而信诚金融为跟踪中证800金融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金融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金融A新增份额折算成的信诚金融的场内份额数和信诚金融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份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金融A或信诚金融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诚金融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7年12月15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基金合同约定的"折算日",下同)为每年12月1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7年12月1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医药",交易代码:165519)和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医药800A",交易代码:150148)。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800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医药800A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医药的场内份额分配给医药800A份额持有人。信诚医药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信诚医药份额将按一份医药800A份额获得新增信诚医药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illegible]

持有信诚医药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医药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信诚医药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医药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信诚医药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信诚医药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2)医药800A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8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800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医药800A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医药800A份额折算成信诚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医药800B")的份额折算

医药800B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4)折算后信诚医药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信诚医药份额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医药份额的份额数+信诚医药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医药份额数+医药8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医药份额数。

5)举例:

假设2017年12月15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折算前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36元,医药8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4元,医药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28元,投资人甲持有信诚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10000份,投资人乙持有医药800A份额5000份,投资人丙持有信诚医药份额的场外份额10000份,投资人丁持有医药800B份额5000份,则:

份额折算基准日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936–0.5×(1.044–1.000)=0.914元,医药8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医药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变

投资人甲新增的信诚医药份额数=[0.5×10000×(1.044–1.000)]/0.914=240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人乙新增的信诚医药份额数=[5000×(1.044–1.000)]/0.914=240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人丙新增的信诚医药份额数=[0.5×10000×(1.044–1.000)]/0.914=240.70份(场外新增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即:份额折算基准日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甲共持有信诚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10240份,投资人乙共持有医药800A份额5000份及信诚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240份,投资人丙共持有信诚医药份额的场外份额10240.70份,投资人丁仍持有医药800B份额5000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7年12月1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医药800A和医药800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12月1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医药800A暂停交易,医药800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7年12月19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医药800A和医药800B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年12月19日医药8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7年12月18日的医药8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医药8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7年12月19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19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医药800A于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信诚医药场内份额分配给医药800A的份额持有人,而信诚医药为跟踪中证800制药与生物科技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医药8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医药800A新增份额折算成的信诚医药的场内份额数和信诚医药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少医药800A或信诚医药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诚医药份额的可能性。